

附件七

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稽核缺失懲罰基準表（一）				
類別	項次	懲罰項目	違反規定之當事人	違反規定之單位業務主官(管)
資料輸入	1	當月負責資料輸入，1日未按時輸入者。	單位檢討並記錄備查	
	2	當月負責資料輸入，2日未按時輸入者。	申誡 <u>二</u> 次	
	3	當月負責資料輸入，3日(含)以上未按時輸入者。	申誡 <u>二</u> 次	申誡 <u>一</u> 次
說明	<p>1、懲罰原則就當事人個人疏失累犯次數檢討。</p> <p>2、單位因突發狀況無法作業，且未通報上一級單位代為輸入者，視同未輸入。</p> <p>3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、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辦理，另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，敘明正當理由，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。</p> <p>4、請參考本表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懲罰作業程序，依權責發布懲罰令，另相關懲罰程度及權責應請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之情節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</p> <p>5、單位主官(管)對違失情況具督導之責，經查確實未落實督導者，請參考本基準表執行處份。</p>			